

★ 法人法語

香港律師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

《不良營商手法》之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

近日有套介紹海關的劇集正在熱播，筆者剛好亦希望介紹《商品說明條例》(第三百六十二章)第二B部之《不良營商手法》，可讓大眾於看劇集時同時了解這條例之下，市民可以有甚麼保障。

於《商品說明條例》(第三百六十二章)第二B部之《不良營商手法》共有五個大項目，包括：

- 第十三E條： 誤導性遺漏
- 第十三F條： 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
- 第十三G條： 餌誘式廣告宣傳
- 第十三H條： 先誘後轉銷售行為
- 第十三I條： 不當地接受付款

今次筆者為大家介紹一下當中的第十三F條，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據《商品說明條例》第十三F條(二)(a)及(b)段指，考慮到該營業行為的所有特點及情況後，如(一)該營業行為通過使用騷擾、威逼手段或施加不當影響，(二)在相當程度上損害或相當可能在相當程度上損害一般消費者就有關產品在選擇及行為方面的自由，(三)因而使該消費者作出某項交易決定，(四)而如該消費者沒有接觸該營業行為，該消費者是不會作出該項交易決定的，則該營業行為即屬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

該些商販進行了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如被定

罪，可被判處監禁的。因此，於這條條例下對於該些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有一定的阻嚇性。

因此，如讀者不幸遇到了該些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除了可找消費者委員會求助亦可尋求海關的協助及跟進。



區嘉文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於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於星島日報(A9)的「法人法語」專欄刊登